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预计 2017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不超过 103,828.96 万元，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

2、按照公司与广西柳桂高速公路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7 年公司预计将取得办公楼租金 7.5 万元。

3、2017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将收回广西五洲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公司”）借款本息 42,636 万元。

4、国通公司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责任有限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段户外高杆广告牌等业务，2017 年度预计产生关联交易约 27.30 万元。

5、按照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2017 年公司预计将支付职工宿舍租金 28 万元。

6、按照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信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签订代管协议，预计 2017 年代管收入 1,618 万元，增值税约 96 万元，合计 1,714 万元。

7、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的目的是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途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定价原则是根据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规定：①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②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存款的存款利率；③信贷服务：财务公司向五洲交通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④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财务公司向交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以较低者为准。借款的定价以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2) 办公楼出租是为了获得收益，宿舍用房租赁是为了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办公楼、宿舍出租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

(3) 签订代管协议是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代管费用标准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4) 租赁广告牌等业务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遵循双方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5) 高速公路代管费参照目前广西公路运营管理标准，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中，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

2017 年 3 月 9 日